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消防改造-首都体育学消

除大学生体育馆屋面消防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首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大学生体育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首都体育学院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承包人(全称): 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明

法定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发包人为建设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消防改造-首都体育学院消除大学生体育馆屋面消防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消防改造-首都体育学院消除大学生体育馆屋面消防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大学生体育馆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消防改造-首都体育学院消除大学生体育馆屋面消防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00025210200142317-XM00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消防改造-首都体育学院消除大学生体育馆屋面消防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佰壹拾贰万零柒拾伍元零柒分（人民币）

（小写）¥：8120075.0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01794.88 元

暂列金额（含税）：19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锋；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303019680816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 0051812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20162018207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201620182079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9)000765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磋商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体育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霞（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8 日

签约地点：北京



承包人：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高利（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8 日

合同价款的 30%（即 2436022.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贰拾贰元伍角贰分）。

17.2.2 预付办法及时间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完成 60%时，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证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即支付 2436022.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贰拾贰元伍角贰分）。

工程完成 94%时，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证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4%（即支付 2732267.8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捌角陆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结算审计后，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施工单位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提供结算审计额度 3%的质量保证金及发票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修期满后（24 个月）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为准，财政资金下达进度能够满足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的情况按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执行；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不能满足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的情况下待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后按已发生的工程价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全额支付。

17.3.3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竣工结算

17.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有关竣工结算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发包人。结算过程中, 承包人应满足结算核对所需的预算人员、时间、资料等要求, 积极配合审计审核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审核完毕后, 签订结算价款确认书。

承包人对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确保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报送后承包人不得再次补报,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4.14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照北京城市建设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消防改造-首都体育学院消除大学生体育馆屋面消防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 4、装修工程为2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体育学院（公章）

承包人：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

法定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

航宇路社区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5号楼1单元402室

办事处航宇路社区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5

号楼1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霞（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高明（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2099007

电话：029-89180411

传真：010-82090528

传真：029-8918041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577820759Q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驼城支行

帐号：02000100009088202047

帐号：26006301040005304

邮政编码：100191

邮政编码：719000